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翟洞村钟屋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5466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546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5381 公顷（园地 0.5155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26 公顷），建设用地 0.0085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万元）		安置补助（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园地	0.5155	39.9000	20.5685	28.5000	14.6918	35.2603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226	39.9000	0.9017	28.5000	0.6441	1.5458
建设用地	0.0085	55.5000	0.4718	0	0	0.4718

汇总	0.5466	37.2779 万元
----	--------	------------

增城区承诺待征地区片地价完成编制并公布后，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价实施的衔接工作。

（二）青苗补偿费 32.4136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翟洞村钟屋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留用地，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0 年 1 月 3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翟洞村杭元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1320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132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476 公顷（园地 0.0019 公顷、林地 0.0457 公顷），建设用地 0.0844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万元)		安置补助 (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园地	0.0019	39.9000	0.0758	28.5000	0.0542	0.1300
林地	0.0457	18.9000	0.8637	13.5000	0.6170	1.4807
建设用地	0.0844	55.5000	4.6842	0	0	4.6842
汇总	0.1320	6.2949 万元				

增城区承诺待征地区片地价完成编制并公布后，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价实施的衔接工作。

（二）青苗补偿费 10.5351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翟洞村杭元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留用地，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0 年 1 月 3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翟洞村迳凹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3515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3515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3514 公顷（园地 0.3431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83 公顷），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万元)		安置补助 (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园地	0.3431	39.9000	13.6897	28.5000	9.7784	23.4681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83	39.9000	0.3312	28.5000	0.2366	0.5678
建设用地	0.0001	55.5000	0.0056	0	0	0.0056

汇总	0.3515	24.0415 万元
----	--------	------------

增城区承诺待征地区片地价完成编制并公布后，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价实施的衔接工作。

（二）青苗补偿费 20.7748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翟洞村迳凹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留用地，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0 年 1 月 3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翟洞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38.9731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8.9731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36.6097 公顷（耕地 0.6175 公顷、园地 34.4647 公顷、林地 1.0168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5107 公顷），建设用地 1.3196 公顷，未利用地 1.0438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万元）		安置补助（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耕地	0.6175	55.5000	34.2712	33.3000	20.5627	54.8339
园地	34.4647	39.9000	1375.1415	28.5000	982.2439	2357.3854
林地	1.0168	18.9000	19.2175	13.5000	13.7268	32.9443
其它农用地 (不含养殖	0.5107	39.9000	20.3769	28.5000	14.5549	34.9318

水面)						
建设用地	1.3196	55.5000	73.2378	0	0	73.2378
未利用地	1.0438	27.7500	28.9654	0	0	28.9654
汇总	38.9731	2582.2986 万元				

增城区承诺待征地区片地价完成编制并公布后，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价实施的衔接工作。

(二) 青苗补偿费 2386.772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翟洞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留用地，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0 年 1 月 3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翟洞村坝子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0881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881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770 公顷（园地 0.0765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05 公顷），建设用地 0.0111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万元）		安置补助（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园地	0.0765	39.9000	3.0524	28.5000	2.1803	5.2327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05	39.9000	0.0199	28.5000	0.0142	0.0341
建设用地	0.0111	55.5000	0.6160	0	0	0.6160

汇总	0.0881	5.8828 万元
----	--------	-----------

增城区承诺待征地区片地价完成编制并公布后，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价实施的衔接工作。

（二）青苗补偿费 5.3497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翟洞村坝子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留用地，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0 年 1 月 3 日